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LL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2)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TOLL (BVI) LIMITED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及延長收購建議期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方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收購建議已在任何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收購建議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獲執行人員許可而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所有刊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涉及本公司投票權 50%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即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之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刊載於綜合文件內之其他條件，即第(b)至(g)項條件，已獲收購方豁免。因此，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現於任何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中之涵義相同。

在接納方面條件之達成

緊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收購建議期開始之前，收購方、Toll、彼等之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i)涉及 177,444,820 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即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該等股份及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34%，並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當日全部已發行並擁有投票權之股本約 56.51%）之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以及(ii)涉及 12,550,000 股購股權股份（相等於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之 100%）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

除上述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接獲由承諾股東提交之接納書之外，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其他股份或購股權。

有關收購方接獲涉及本公司投票權 50%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之有效接納書之條件（載於綜合文件第 5 頁渣打銀行函件中「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第(a)段）已獲達成。因此，股份收購建議於接納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其他條件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件，即第(b)至(g)項條件（載於綜合文件第 5 至 7 頁渣打銀行函件中「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已獲收購方豁免。因此，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現於任何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所有刊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凡有條件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任何方面而言），則該項收購建議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天。根據此規則，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接納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獲執行人員許可而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收購建議仍維持可供接納

茲通知股東，收購建議仍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獲執行人員許可而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購方鼓勵股東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接納收購建議。

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應將彼等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彼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入註明「保昌收購建議」之封套內，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郵寄或專人送達登記處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收購建議之交收

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已提交彼等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以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股東，則港幣支票（金額為每位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提供之股份所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相關印花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每位該等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以後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獲執行人員許可而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則港幣支票（金額為每位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提供之股份所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相關印花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每位該等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並已提交彼等填妥及簽署之黃色接納表格與購股權證書之購股權持有人，則港幣支票（金額為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賦予註銷之購股權數目所應得之現金代價）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每位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倘強制收購條件達成後，(i) 如僅有基本收購價已作支付，經調高後代價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於強制收購條件達成前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而提交股份／購股權之基本收購建議接納者，惟無論如何須於強制收購條件達成後十日內寄發，或 (ii) 如涉及股份之基本收購價及／或按基本收購價計算且涉及購股權之代價並無支付予有關根據收購建議已提供之股份／購股權，股份之應付經調高後收購價及購股權之應付代價（即每股相關購股權股份港幣 7.75 元減去有關購股權之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起計十日內，或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於該時期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承董事會命
Toll (BVI) Limited
董事
Neil Chatfield

承董事會命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
劉少榮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 *Neil Chatfield*；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彼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少榮先生、黃慧聰先生及豐福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魏震雄先生及 *William Hugh Purton Bird*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劉健儀女士及吳長勝先生。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為 *Paul Little* 及 *Neil Chatfield*；*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ay Horsburgh AM*、*Harry Boon*、*Mark Smith*、*Barry Cusack* 及 *Francis Ford*。*Toll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獲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